**宁东管委会2018年财政总决算**

**公开情况说明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精神，现将宁东管委会2018年财政总决算予以公开。总决算的公开内容包括文字和表格两部分。文字部分包括2018年度宁东管委会财政总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支出决算情况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、支出决算情况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、支出决算情况；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等。表格部分包括2018年度宁东管委会财政总决算27张，包括宁东管委会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1张。

**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**(一)宁东管委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**

2018年宁东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36937万元（决算01表）。实际执行结果为：宁东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1935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102.1%，较2017年同比增长14.38 %；自治区返还性收入-50438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5522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4779万元；上年结余结转收入42558万元；债务（转贷）收入107226万元；宁东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总计为571582万元（决算01-2表）。

2018年宁东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379677万元（决算01表）。实际执行结果为：宁东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7938万元，为年度变动预算的98.7%，较 2017年同比增长58%；专项上解支出62294万元；债务还本支出107226万元；补充稳定调节基金22385万元；年终滚存结余21739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使用（决算01-2表）。

1. **宁东管委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情况**

**1、一般转移支付情况**：2018年宁东管委会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5522万元，其中：体制补助收入8122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659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112415万元、资源枯竭型转移支付收入2900万元、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55万元、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收入7万元、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318万元、固定补助收入46万元。**2、专项转移支付情况**：2018年宁东管委会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477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67万元、教育496万元、科学技术5966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329万元、卫生健康6137万元、节能环保53461万元、城乡社区20000万元、农林水765万元、交通运输3万元、资源勘探信息等17034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1000万元、住房保障-2085万元、其他收入1596万**元。（决算07表）。3、上解支出情况**：2018年宁东委会上解自治区财政62294万元，为体制上解支出。

1. **宁东管委会20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18年宁东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0000万元（决算11表）。实际执行结果为：宁东管委会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8753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95.8%，较2017年同比下降10.5 %；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收入7万元；上年结转资金10689万元；宁东管委会政府性基金决收入总计为39449万元（决算11表）。

2018年宁东管委会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39449万元（决算11表）。实际执行结果为：宁东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8695万元，为年度变动预算的73%，较2017年同比增长5%；年终结余10754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使用（决算11表）。

**三、宁东管委会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**

2018年宁东管委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800万元（决算19表）。实际执行结果为：宁东管委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959元，为年度预算的119%；上年结余709万元，宁东管委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1668万元（决算19表）。

2018年宁东管委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509万元（决算19表）。实际执行结果为：宁东管委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509万元，为年度变动预算的100%；年终结余159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使用（决算19表）。

**四、宁东管委会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**

2018年5月份，宁东管委会开始办理社会保险基金业务，本年社保基金收入完成14847万元，其中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7896万元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485万元、工伤保险基金2382万元、失业保险基金2084万元；本年社保基金支出完成2457万元，其中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7万元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5万元、工伤保险基金支出2265万元；本年基金结余12390万元，其中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结余7839万元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结余2350万元、工伤保险基金结余117万元、失业保险基金结余2084万元。

**五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**

按照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》（宁党办[2011]36号）文件要求，管委会各部门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制止奢侈浪费，有效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“三公”经费继续保持下降态势。2018年宁东管委会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178.08 万元；支出决算数163.64万元；为年度预算数91.8% ，同比增长11.67%，其中：

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**支出73.6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3.36万元相比增加70.33万元。该项费用增长幅度较大，主要原因是根据组织安排，2018年因公出国考察任务增加，因此支出较上年大幅增长。

**公务接待费支出**27.6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35.91万元相比减少8.25万元，同比下降22%。

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**62.2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107.26万元相比减少44.97万元，同比下降41%。

**六、2018年宁东管委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**

1、2018年债务余额情况

2018年宁东管委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6.96亿元，上年债务余额45.62亿元，本年新增政府转贷收入10.72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0.72亿元，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5.62亿元。

2、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情况：2018年宁东管委会无新增债券，全部为再融资债券。

**七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**

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，宁东管委会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。其中，一级项目0个，二级项目0个，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，自评覆盖率达到0%。

**八、其他需说明事项**

1、宁东管委会财政总决算汇总并入灵武市财政总决算。

2、“10307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”非税收入科目情况

2018年宁东管委会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1419万元，主要是国库存款利息收入和单位上缴的利息。

3、“206科学技术支出”支出科目情况

2018年宁东管委会科学技术支出共计9196万元，主要用于企业研究开发财政后补助、规模以上企业重点研发补助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、创新发展奖励、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支出。涉及一级预算单位1个，企业 21家。

4、“211节能环保支出”支出科目情况

2018年宁东管委会节能环保支出共计68202万元，主要用于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、自然生态保护、退耕还林等项目，涉及一级预算单位3家，企业11家。

总体来看，2018年宁东管委会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比例。2018年管委会全口径财政收入实现99.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9.83%，占全区的12%；地方财政收入55.4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1.4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.43亿元，占全区地方公共预算收入11.8%，较上年提高1.7个百分点；管委会本级一般公共收入达24.2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4.38%。

**1、紧扣财政收入目标，全面完成全年任务。**紧紧围绕管委会确定的收支任务，积极加强与宁东税务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在积极落实增值税率调整、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、部分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等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情况下，强化月度、季度收支分析与管理，加大收入稽查力度，完成了收入目标任务，为基地社会经济建设和机构高效运转提供了财力保障。

**2、合理安排支出，围绕重点任务，加大财政保障。**根据基地发展总目标和年度重点建设任务，努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，全年安排各类财政支出38.81亿元，较上年增长32.2%，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5财政.79亿元，较上年增长58.6%，排名全区第一。

**3**、**加强财政管理，提升精细化水平。**2018年，全面提升预算管理，预算编制质量逐年提高；及时下达年初预算和自治区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；主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管委会本级及所属10个预算单位全部按要求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加强基础制度建设，调研组织出台了宁东基地管委会《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》、《机关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务卡结算报销管理办法》待一系列制度文件，规范了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和经费报销流程，有效提升了财政、财务管理的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**4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**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和部署，不断加强政府性债务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和债务风险监测，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一是认真开展隐性债务清理，摸清了宁东债务底数，制定了《宁东基地管委会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》；二是将偿债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2018年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偿还隐性债务资金4.66亿元；三是盘活闲置的债务资金，清理化解隐性债务4.32亿元；四是对建设项目政府贷款进行清理，严控新增债务发生；五是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布置和安排，完成10.7亿元政府债务置换计划，缓解偿债压力，降低债务成本。

**5、调整改革国有企业职能和功能、增强服务保障能力。**根据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安排部署，结合宁东基地社会公共服务市场化需求，出台了《关于推进委属国有企业调整和完善职能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，确立了委属国有企业改革基本思路和功能定位，成立了宁东市政建设发展公司，并对宁东投资公司、宁东能化公司和灵锐公司同质化业务进行剥离、归并和划转，突出了宁东市政建设发展公司社会服务功能化、专业化和市场化需求。加大财政投入，继续做大做强委属国有企业，增强所属企业促进宁东产业发展和服务保障能力，向投资公司、科创公司、市政公司等三家委属企业注资9.7亿元。

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

2019年9月20日